

项目编号：SGLQ-2026017

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东院操场主席台、 信息化等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世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世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东院操场主席台、信息化等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1186880.00 元）。

2.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项后，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使用单位，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②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五、交货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八、技术支持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九、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派专人对学校技术管理人员、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并提供线上 7×24 小时指导服务。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5.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6.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7.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

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验收

1. 设备到货后，项目使用方及供货商共同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软件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 学校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

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14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丰隆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供应商：西安世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段东侧名仕花园7幢10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 号：1020 1718 3436

电 话：17392200209